附件1：

**农资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积极倡导诚信经营理念，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践行为农服务宗旨，着力推进“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服务农民、保障农业”为核心的农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从源头上保障资商品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浙江高水平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省作出贡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新《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质保量抓好农资商品的生产经营。坚决抵制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国家禁用和未经审定的农资商品进入市场，做到不生产、不储存、不销售、不使用，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把好进货质量关，确保所生产或经销农资商品质量可靠、使用安全，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农资行业信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农资生产经营台帐和质量监测工作，积极参与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建设，形成农资商品质量可追溯管理机制。坚持诚信经营，履行告知责任，积极引导农民使用“高效双低”农药等农资产品，维护消费者利益。

**三、积极倡导诚信合作经营。**弘扬“讲道德、重合同、守信用”的行业新风尚，确立“平等协作、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合作新理念，推动行业内部多形式、深层次的农资合作经营，坚决杜绝以次充好、商业欺诈、恶意竞争和消费误导等信用缺失行为，以自身的示范作用推动全省农资信用体系建设。

**四、不断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加强对所生产经营农资商品的科技指导和培训服务工作，建立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引导农民安全使用农资。进一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落实“肥药双控”计划，促进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积极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贡献。

**五、切实增强行业自律意识。**从自身做起，自觉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接受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主动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的农资执法检查，积极营造“让政府放心、让农民满意”的农资市场环境。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省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按照“行业倡导、企业创建、门店规范、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原则，至2023年末，全省争取创建100家以上诚信农资示范企业和100家以上诚信农资示范门店，努力实现农资行业诚信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售后服务优良，示范作用明显的农资发展新格局，为乡村振兴作贡献。

 二、创建对象

在浙江省境内注册并从事种子、肥料、农药、农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具及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流通、经营企业(门店)及相关组织。

 　三、创建要求

（一）主体资格。申报主体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格；连续二年保持盈利状态；在纳税、信贷、劳动用工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行业影响。生产企业在当地县（市、区）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经营企业的销售网络较为健全，具有农资连锁经营或配送服务能力，经营规模在当地县（市、区）中位居前列；农资门店内外环境整洁有序，农资商品明码标价，软硬件设施齐全，能较好运用省农资产品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农药、化肥销售实行实名制登记购买，在周边农户和农业企业有较好的口碑。

（三）质量合格。生产或经销的农资商品质量合格，在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因重大质量问题而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情况。

（四）行为规范。在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恶意竞争行为，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没有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况。

（五）制度健全。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农资生产经营台帐，建立商品质量可追溯管理机制。生产企业有质量保证、商品保管等制度，质量监测体系健全；经营企业有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和发票等。

（六）服务优良。建立良好的售后服务机制，公开签订《农资诚信经营承诺书》；积极开展为农服务活动，主动培训基层农资经营人员，引导农民安全使用农资；为农服务形象较为突出。

四、创建程序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底之前）

通过网站、微信群及召开相应会议形式，做好宣传发动，明确有关工作事项。

（二）推荐申报（2020年6月底之前）

申报分为企业(门店)所在主管部门或当地农资行业协会推荐和参评企业自主申报两种方式进行，由参评企业(门店)于2020年7月31日前如实填写《浙江省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申报表》（电子表格可在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网站[www.zjnzfzcjh.com](http://www.zjnzfzcjh.com)上下载），并提供下列材料，报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1、企业（门店）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直观反映企业（门店）面貌和经营场所的照片2张；

3、相应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复印件；

4、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损溢表；

5、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门店无须提供)；

6、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标识标签；

7、质量保证制度等相关制度复印件及上墙照片等；

8、当地农业执法机构出具的二年内未被查处的证明材料；

9、经申报单位签字盖章的《农资诚信经营承诺书》；

10、企业获得荣誉、信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

11、其它可以证明企业或门店亮点工作的材料等。

（三）核查评审（2020年7-8月）

由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组织有关专家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核（抽）查等方式进行认真审议评估，并统一征询市、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市级农资行业协会意见后，于2020年8月底之前初步确定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候选名单。

（四）公示公布（2020年9月底前）

对浙江省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候选单位，在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网站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9月底前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正式确定并授予“浙江省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称号。

1. 奖惩措施

创建省级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的评选工作每二年开展一次。本次评选的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为2019-2020年度，对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给予授牌表彰，扩大宣传，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应当积极向社会推介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争取政府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的优惠扶持政策。同时，对评上的诚信农资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如在生产经营中发生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将取消诚信农资示范企业（门店）资格，并摘掉牌子，二年内不得参与创建和参评。

附件3：

浙江省诚信农资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日期

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发展促进会制

浙江省诚信农资示范企业申报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地址 |  | 职工人数 |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登记机关 |  |
| 生产经营商品种类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传 真 |  | 邮 编 |  |
|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 科 目 | 2018年底 | 2019年底 | 科 目 | 2018年 | 2019年 |
| 资产总额 |  |  | 实际上缴税金总额 |  |  |
| 产值/销售额 |  |  | 净利润 |  |  |
| **企业信用资产** |
| 项 目 | 具体内容 | 认定机关 | 认定时间 |
| 守合同重信用 |  |  |  |
| 驰、著、知名商标 |  |  |  |
| 知名商号 |  |  |  |
| 其他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资信等级 | 🞏AAA 🞏AA 🞏A | 评定资信等级机构 |  |
| 国税信用等级 | 🞏A 🞏B 🞏C 🞏D | 地税信用等级 | 🞏A 🞏B 🞏C 🞏D  |
| 是否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 | 🞏是 🞏否 | 是否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近二年内有严重违法行为 | 🞏是 🞏否 |
| 法定代表人荣誉情况 |
| 具体内容 | 认定机关 | 认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农资协会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县（市、区）农业执法大队诚信记录：（盖章）年 月 日 |
| 市农资行业协会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经当地县（市、区）农资行业协会、县（市、区）农业执法大队和市级农资行业协会审核盖章后，于7月31日前上报至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秘书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万丰大厦8楼；邮编：311201；联系人：孙超；联系电话：0571-82670308,15990098815。

附件4：

浙江省诚信农资示范门店申报表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日期

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发展促进会制

浙江省诚信农资示范门店申报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门店名称 |  | 负责人 |  |
| 地 址 |  | 职工人数 |  |
| 经 营商品种类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传 真 |  | 邮 编 |  |
|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 科 目 | 2018年底 | 2019年底 | 科 目 | 2018年 | 2019年 |
| 销售额 |  |  | 净利润 |  |  |
| **信用资产** |
| 项 目 | 具体内容 | 认定机关 | 认定时间 |
| 守合同重信用 |  |  |  |
| 驰、著、知名商标 |  |  |  |
| 知名商号 |  |  |  |
| 其他荣誉 |  |  |  |
|  |  |  |
| 申报企业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农资协会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县（市、区）农业执法大队诚信记录：（盖章）年 月 日 |
| 市农资行业协会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经当地县（市、区）农资行业协会、县（市、区）农业执法大队和市农资行业协会审核盖章后，于7月31日前上报至省农资行业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秘书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万丰大厦8楼；邮编：311201；联系人：孙超；联系电话：0571-82670308,15990098815。